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365120261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 鲁坤路405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第六层整层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365120261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浦江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车辆保险服务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肆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宝武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8705972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鲁坤路405号 电话： 18121275387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[illegible]层整层 电话： 18715806101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6日

2026年11月26日